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6/08-09(08)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21日的會議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 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¹之下設立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創新科技署於2004年6月30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對新的策略架構發表意見，包括發展13個擬議重點科技範疇²和設立研發中心的建議。經考慮香港可如何善用其優勢及迎接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後，政府當局建議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應強調5個主要元素，即作重點發展、配合市場需要、着重業界參與、借助內地優勢，以及加強創新及科技發展計劃的各項元素之間的協調。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新策略的大方向及主要措施。

¹ 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基金現時由創新及科技署管理，並由4項資助計劃組成，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² 該13個擬議重點科技範疇是：(1)先進製造技術；(2)汽車零部件；(3)中藥；(4)通訊技術；(5)電子消費品；(6)數碼娛樂；(7)顯示技術；(8)集成電路設計；(9)物流／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10)醫療診斷及器材；(11)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12)光電子；以及(13)紡織及成衣。

3.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7日就推行新的策略架構及在基金下採用3層撥款機制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提交了一項撥款建議，要求從基金撥出合共3億5,870萬元以推行新策略架構。財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這項建議。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確立香港那些具備競爭優勢及有潛力符合市場需要的重點科技範疇；及
- (b) 提供資助，以便在5個指定的重點範疇設立研發中心及推行特定核心主題研發項目。

4. 根據新策略架構，政府當局在基金之下採用3層撥款模式，以支援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3層撥款機制如下：

- (a) 第一層撥款模式包括成立5間研發中心，以進行屬特定重點範疇的研發工作；
- (b) 第二層撥款模式包括資助不同核心主題的研發項目，這些項目的範圍比較明確清晰；及
- (c) 第三層撥款模式包括資助較創新的研發項目。

研究及發展中心

5. 為加強產業與研究機構之間的合作應用研究活動，創新科技署於2006年4月成立以下5間研發中心，首個運作期為5年：

- (a)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辦)；
- (b)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聯合承辦)；
- (c) 香港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由香港科技大學承辦)；
- (d)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由香港理工大學承辦)；及

- (e)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下稱"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由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³承辦)

6. 根據以市場及需求為導向的方針，這些研發中心負責統籌研發工作，並與產業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研發成果能配合產業的需求及其長遠發展。在基金的資助下，研發中心透過以下工作，在科技轉移及商品化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

- (a) 進行產業研究；
- (b) 提供科技及市場資訊；
- (c) 提供一個交流知識產權／創新科技的平台；
- (d) 科技發展、轉移及知識的傳遞；及
- (e) 知識產權商品化。

監控機制

7. 為確保能審慎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帑，當局已設立全面的監控機制，監察研發中心及其項目的運作。在管理架構方面，每間研發中心均設督導委員會和科技委員會，其成員名單和任命須得到政府當局的同意，以確保委員會能獨立監察各中心的運作。每間研發中心必須就其企業管治制訂詳細指引，有關指引需獲各中心的董事局通過，並經政府當局批准。

8. 政府當局會從兩個層面監控所有研發中心。就研發中心首5年的運作開支而言，所有中心均須進行定期的年度檢討，以便按研發中心在建議書內訂明的首5年資助期內各階段應達致的目標，審慎評核研發中心的整體表現。每間中心均須向政府當局提交年報及季度財務報表，匯報中心的收支情況和現金流量需求。

9. 所有研發中心除要進行定期的年度檢討和就個別研發項目進行檢討外，還須分別在第二年及第四年各進行一次主要檢討。第一次主要檢討重點審核的事宜包括：

- (a) 根據業界的贊助額和參與程度，審核研發計劃和研發方向是否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及

³ 有別於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成立的其他4個研發中心，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是在應科院現時的運作架構內成立，而應科院是一間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 (b) 建議的研發計劃是否需要修改，以確保業界的贊助和中心所得收入足以維持研發計劃首5年的運作。

檢討結果有助政府當局決定研發中心應否繼續運作，以及應否繼續接受基金的撥款資助。

10. 第二次主要檢討重點審核的事宜包括：

- (a) 研發中心能否達到運作初期所定下的目標；
- (b) 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中心是否有需要繼續運作；
- (c) 倘若中心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繼續運作，須定出資金來源；及
- (d) 倘若中心停止運作，則須制訂關閉中心的計劃。

11. 倘若研發中心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繼續運作，則應自負盈虧，憑藉本身的能力向業界取得足夠的贊助和賺取收入，以支付運作開支。不過，倘若中心已完成使命或由於其他原因，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停止運作，所有餘下的撥款及項目進行期間由基金撥款所賺取的收入盈餘，必須悉數退還該基金。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2. 自2005年開始，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推行情況。當局已向委員匯報最新的資料，包括研發中心的收支情況，以及這些中心自2006年4月成立以來至2007年6月取得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研發中心在推行新策略及科技轉移方面擔當的角色，普遍給予支持。他們期望研發中心的成果長遠而言會對本地產業有裨益。

項目及運作開支

13. 在2008年6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5間研發中心在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間取得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08年5月，5間研發中心批准了合共75個平台項目、6個合作項目及40個合約研究／服務項目。平台項目及合作項目的項目開支合共4億6,250萬元。在平台項目方面，雖然研發中心在尋覓私人贊助方面有困難，但亦普遍能夠得到業界贊助平台項目總開支的10%。這些研發中心個別的實際運作開支由1,000萬元至1,600萬元不等，而資訊及通訊研發技術中心的運作開

支則約為1億元。在2008-2009年度，該5間研發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預計會增加約13%至38%。

14. 委員一直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研發中心的運作或行政開支不應過高，俾能預留足夠資源資助研發項目。他們關注到這些中心如何使用獲得的撥款，以及中心就有關項目得到的業界贊助的實際水平。

15. 由於研發中心只能夠得到業界贊助平台項目的項目總開支約10%，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能否達到原定目標，即這些中心從業界所得的收入將逐步增加至其開支的40%。部分委員認為，如果這些項目最終成功帶來經濟收益，業界便會有興趣提供更多贊助。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研發中心運作5年後，能否做到財政獨立。委員十分希望確保研發中心能夠以投資收入支付相關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業界贊助的問題會在日後的檢討中作進一步研究，而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建議。

研究成果及業界支持

1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於1999年為支援香港的研發工作而向資訊科技基金注入50億港元，金額遠低於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在研發方面的財政承擔。委員強調研究成果的重要性，並認為在評估研發中心的成績時，不應集中在其開支上，而是應該較着重研究結果及其對香港經濟的長遠影響。為吸引更多私人投資參與研發項目，委員建議研發中心可展示其研究成果，尤其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該中心由應科院承辦，並且是截至目前為止唯一擁有已完成項目的中心。此舉亦會鼓勵年輕才俊參與研發工作。

17.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在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期間，應科院作出93項科技轉移，他們批評香港在研發方面的承擔額大部分被用作資助非本地企業。委員認為，在研發方面作出的投資應以促進本地業界的發展為目標，使到投入的款項在長遠而言能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亦應定期檢討其研發策略的成效，以便及時作出調整。政府當局表示，應科院一直與從事半導體工業的香港企業合作，並預期這類合作即將會取得成果。應科院清楚知道，為香港的長遠利益設想，必需培養本地人才及加強本地網絡。

18. 委員亦關注到很多在珠三角經營的港資企業正面對多項轉變，例如轉型、升級及轉移。此外，內地的其他情況亦不斷改變，例如新科技的發展，以致企業需要不時作出運作上的改變。委員期望研發中心提供的支援會作出相應調整。

中期檢討

19. 部分委員提醒政府當局應採用客觀的評估機制及準則，就5間研發中心的運作進行中期檢討。政府當局應逐步淘汰未能履行其使命的研發中心。基於不斷轉變的環境及科技的進步，當局亦應考慮成立新的研發中心，集中開發具備優厚發展潛力的範疇。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4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參考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17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5年5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推行事宜"</p> <p>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p>	<p>CB(1)1496/04-05(03)</p> <p>CB(1)1497/04-05</p> <p>CB(1)1794/04-05</p>
2005年6月24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p> <p>創新及科技基金</p> <p>總目111—— 創新及科技</p> <p>新分目"成立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究及發展中心"</p> <p>新分目"成立紡織及成衣研究及發展中心"</p> <p>新分目"成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p> <p>新分目"成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p> <p>新分目"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支援數碼娛樂發展培育及訓練中心"</p> <p>新分目"香港中文大學開發的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技術和設施"</p> <p>會議紀要</p>	<p>FCR(2005-06)21</p> <p>FC125/04-05</p>
2006年2月21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p> <p>有關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下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p>	<p>CB(1)903/05-06(05)</p> <p>CB(1)904/05-06</p> <p>CB(1)1148/05-06</p>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6年11月21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p>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現行策略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政府當局的文件：</p> <p>(a) 研究及發展中心</p> <p>(b) 與應用科技研究院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事宜</p> <p>會議紀要</p>	<p>CB(1)279/06-07</p> <p>CB(1)278/06-07(03)</p> <p>CB(1)278/06-07(04)</p> <p>CB(1)485/06-07</p>
2007年7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研究及發展中心進度報告"</p> <p>會議紀要</p>	<p>CB(1)2088/06-07(04)</p> <p>CB(1)120/07-08</p>
2008年6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p>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研究及發展中心進度報告"</p> <p>會議紀要</p>	<p>CB(1)1865/07-08(04)</p> <p>CB(1)1865/07-08(03)</p> <p>CB(1)2257/07-08</p>